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 商標協議、專利協議及五菱出口出售協議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商標協議及專利協議。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五菱出口出售協議。

商標協議、專利協議及五菱出口出售協議均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預期商標協議、專利協議及五菱出口出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各自期限屆滿後繼續進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柳州五菱訂立(i)更新的商標協議及(ii)更新的專利協議，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以及與五菱出口訂立(iii)更新的五菱出口出售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更新的商標協議及更新的專利協議性質類似，故於計算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時合併計算。由於按合併及年度基準計算，更新的商標協議及更新的專利協議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更新的商標協議及更新的專利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更新的五菱出口出售協議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更新的五菱出口出售協議及五菱出口出售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商標協議及專利協議。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五菱出口出售協議。

商標協議、專利協議及五菱出口出售協議均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預期商標協議、專利協議及五菱出口出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各自期限屆滿後繼續進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i)柳州五菱訂立更新的商標協議；(ii)更新的專利協議，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以及(iii)與五菱出口訂立更新的五菱出口出售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 更新的商標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許可人：柳州五菱

承許可人：五菱工業

### 有關許可之事項

根據更新的商標協議，柳州五菱將向五菱工業授出非獨家許可，以供五菱工業集團使用下列商標，包括在彼等之產品上使用商標，以及在五菱工業集團內公司之各自公司名稱中使用「五菱」字樣：



許可年期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許可費

許可費為每年人民幣2,000,000元，須於許可年期內每年十二月末支付。根據更新的商標協議，倘五菱工業集團使用商標的年期不足一整年，則按彼等使用商標的月份數按比例計算許可費。

由於並無足夠可供比較之交易，故釐定更新的商標協議項下各商標之商業價值就商業性而言實屬不切實際及低效益，於更新商標協議時，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主要將商標應用於製造及銷售專用汽車之營運中及並無產生重大變動。誠如下文「商標協議之過往金額」一段所述，根據更新的商標協議須支付之許可費乃經參考根據商標協議目前應付許可費後，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商標協議，目前應付許可費人民幣2,000,000元乃訂約各方於二零零七年參考五菱工業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並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及相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菱工業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約0.75%。

### 商標協議之過往金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五菱工業根據商標協議已付之許可費分別約為人民幣667,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1,833,000元(分別相等於約763,000港元、2,289,000港元及2,098,000港元)，而該等費用乃介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披露之全年上限人民幣1,200,000元(相等於約1,373,000港元)(基準為許可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約2,28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五菱工業根據更新的商標協議應付之許可費全年上限

根據更新的商標協議，五菱工業應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許可費建議全年上限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約2,289,000港元)。

上述全年上限乃按使用商標所付之過往金額而釐定。

### 更新的專利協議

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許可人 : 柳州五菱

承許可人 : 五菱工業

## 有關許可之事項

根據更新的專利協議，柳州五菱將向五菱工業授出非獨家許可，以供五菱工業集團使用下列專利(即柳州五菱有關製造汽車引擎、零部件及專用汽車以及其他相關業務之合共167種專利權及專有技術)。

許可年期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許可費

許可費為每年人民幣1,300,000元，須於許可年期內每年十二月末支付。根據更新的專利協議，倘五菱工業集團使用專利的年期不足一整年，則按彼等使用專利的月份數按比例計算許可費。

由於並無足夠可供比較之交易，故釐定更新的專利協議項下各專利之商業價值就商業性而言實屬不切實際及低效益，於更新專利協議時，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除取代若干已到期項目外，本集團繼續將專利應用於製造汽車引擎、零部件及專用汽車產品之營運中及並無產生重大變動。誠如下文「專利協議之過往金額」一段所述，根據更新的專利協議須支付之許可費乃經參考根據專利協議目前應付許可費後，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專利協議，目前應付許可費人民幣1,300,000元乃訂約各方於二零零七年參考五菱工業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並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及相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五菱工業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約0.49%。

## 專利協議之過往金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五菱工業根據專利協議已付之許可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3,000元、人民幣1,300,000元及人民幣1,192,000元(分別相等於約496,000港元、1,488,000港元及1,364,000港元)，而該等費用乃介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披露之全年上限人民幣800,000元(相等於約916,000港元)(基準為許可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人民幣1,300,000元(相等於約1,48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五菱工業根據更新的專利協議應付之許可費全年上限

五菱工業根據更新的專利協議應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許可費建議全年上限為人民幣1,300,000元(相等於約1,488,000港元)。

上述全年上限乃按使用專利及技術所付之過往金額而釐定。

## 更新的五菱出口出售協議

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五菱工業；及

五菱出口。

五菱出口出售交易 : 五菱工業集團向五菱出口銷售汽車、引擎及部件，以供出口。

## 更新的五菱出口出售協議之條款

更新的五菱出口出售協議之年期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更新的五菱出口出售協議亦列明五菱工業及五菱出口均已同意：

- a. 各五菱出口出售交易將(i)按五菱工業集團一般及日常之業務方式；(ii)按公平原則基準；及(i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五菱出口出售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遜於五菱工業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五菱出口出售交易，而彼等各自之有關報告連同五菱出口出售交易之資料將載於有關五菱出口出售交易發生後本公司之下一份年報內；及
- c. 五菱出口將於本公司核數師及五菱工業審閱五菱出口出售交易期間，向彼等提供其有關記錄。

## 五菱出口出售交易之過往金額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五菱工業開始該業務活動之首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五菱出口出售交易之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500,000元及人民幣5,988,000元(分別相當於約8,584,000港元及6,853,000港元)，而該等金額乃分別介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1,445,000港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人民幣8,500,000元(相等於約9,728,000港元)內。

## 五菱出口出售交易之全年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菱出口出售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1,44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述全年上限之基準乃經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a)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期間五菱出口出售交易之過往金額；(b)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菱工業集團之預期海外業務發展狀況；及(c)原材料價格之預期增長。

經過五菱出口努力拓展海外市場後，董事相信，五菱工業集團之產品知名度及其海外需求量將有所增加，故應海外市場之需求，預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改裝汽車(包括電動汽車)之估計銷售量亦將有所增加。

此外，鑑於中國汽車市場競爭激烈以及中國汽車製造商為了維持高品質產品而對鋼鐵、汽車引擎、部件及零件(「汽車零部件」)之需求亦日益殷切，汽車零部件供不應求並預計其價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上漲，從而導致五菱工業集團根據五菱出口出售協議將予出售予五菱出口之產品售價將上升。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引擎、汽車零部件及專用汽車之製造及貿易業務，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 有關柳州五菱及五菱出口之資料

柳州五菱為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授權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作為其登記股東之國有獨資有限公司。柳州五菱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與製造汽車引擎、部件及專用小型汽車相關之業務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柳州五菱亦為主要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權益約29.93%，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五菱出口主要從事各類商品，包括專用汽車及技術之進出口業務。柳州五菱實益擁有五菱出口全部股本權益，因此五菱出口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訂立更新的商標協議、更新的專利協議及更新的五菱出口出售協議之理由

目前，五菱工業已應用或將予應用專利項下的商標及技術，作業務及營運用途。商標及專利對五菱工業集團經營其業務(即製造引擎、汽車零部件及專用汽車以及其他相關業務)而言至關重要。為確保五菱工業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不會受到影響，並隨市場需求不斷發展，五菱工業及柳州五菱擬訂立更新的商標協議及更新的專利協議，以分別更新商標協議及專利協議連同相關商標、專利及技術之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續三年。

為將其產品推廣至海外市場，本集團欲繼續委聘五菱出口擔任出口代理，以拓展海外市場及向海外推廣其產品，包括銷售汽車、引擎及部件以及處理海關行政工作及申請手續，因此本集團已與五菱出口訂立更新的五菱出口出售協議，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新的商標協議及更新的專利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更新的商標協議及更新的專利協議各自之條款(包括該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更新的五菱出口出售協議項下之五菱出口出售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此外，更新的五菱出口出售協議項下之各五菱出口出售交易將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故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新的五菱出口出售協議項下之五菱出口出售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就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更新的商標協議及更新的專利協議性質類似，故於計算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時合併計算。由於按合併及年度基準計算，更新的商標協議及更新的專利協議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更新的商標協議及更新的專利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更新的五菱出口出售協議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更新的五菱出口出售協議及五菱出口出售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更新的商標協議、更新的專利協議及更新的五菱出口出售協議並非彼此互為條件。

倘根據上述更新的商標協議、更新的專利協議及更新的五菱出口出售協議各自擬進行之交易超逾任何各自所適用之年度上限，或倘本集團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就任何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任何新協議，則本公司須再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處理持續關連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柳州五菱」	指	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權益約29.93%
「專利協議」	指	五菱工業及柳州五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就柳州五菱向五菱工業授予使用158類專利及技術之許可而訂立之協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專利」	指	柳州五菱有關製造引擎、汽車零部件及專用汽車及其他相關業務之合共167種專利權及專有技術，將向五菱工業授予有關五菱工業集團使用該等專利權及專有技術之許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更新的專利協議」	指	五菱工業及柳州五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柳州五菱向五菱工業授予使用專利之許可而訂立之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更新的商標協議」	指	五菱工業及柳州五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柳州五菱向五菱工業授予使用商標之許可而訂立之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更新的五菱出口出售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五菱出口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五菱出口出售交易訂立之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商標協議」	指	五菱工業及柳州五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就柳州五菱向五菱工業授予使用四個商標之許可而訂立之協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商標」	指	將向五菱工業授予許可之柳州五菱兩個註冊商標，以供五菱工業集團使用該等商標
「五菱出口出售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五菱出口就五菱出口出售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五菱出口出售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五菱出口銷售汽車、引擎及部件，以供出口

「五菱出口」	指	柳州五菱進出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柳州五菱之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1445港元兌人民幣1元之匯率換算，惟僅供參考之用。有關換算不應用以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誠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何世紀先生(副主席)、孫少立先生、韋宏文先生、劉亞玲女士、裴清榮先生、王少華先生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

\* 僅供識別